

#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## 書面質詢

最近，本人辦事處收到很多博企員工的投訴，指出六間博企中部分開始對員工設立作諸多制肘的指示，更有員工擔心公司可能以此為藉口解僱員工，就如有博企要求員工穿著高跟鞋及要求放無薪假等情況，甚至有員工更因為患病缺勤期超過法定限期遭解僱。

儘管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，因病或意外受傷缺勤連續三十天及無間斷四十五天內視為合理缺勤，而最近不少博彩業的員工卻因超過數天而被視為不合理缺勤，甚至立刻被解僱。不要忘記，博企員工因輪班及夜更工作的關係，身體狀況較一般人差，而《職業與環境醫學報告》雜誌上的研究報告亦指出，輪班工作違反了人體生物鐘的正常作息規律，從而造成其他的健康損害，包括乳腺癌及肥胖症等疾病。

奇怪的是，博企卻未為員工設立輪班及夜更津貼，全因《勞動關係法》內裡的不合理條文，將政策傾斜於博彩業。一般來說，輪班制度均會設有津貼作補償，作為彌補員工因輪班工作而受到的負面影響，就以本澳的公職人員為例，根據 87/89/M 號法令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，輪值的工作人員均可享有輪班津貼，按輪值時段及時間的不同分成三個級別，分別為收取獨一新俸的 17.5%、12.5%及 7.5%作為補償，而其他的行業均會有類似的做法，但本澳的博企卻「特立獨行」，並未有向輪班的員工發放相關的津貼，剝奪員工的基本權利。

基於此，本人再向政府再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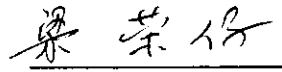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. 基於現時《勞動關係法》存在大量不合理的條文，尤其是關於因病缺勤及輪班津貼方面，未能保障勞方的基本權利，尤其是博企員工，損害了員工的利益，因此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全面檢討現時的《勞動關係法》，並向公眾進行諮詢？
- 二. 員工往往會因自身力量薄弱，即使面對公司的不合理對待時，只能忍氣吞聲，長期積壓更可能會對資方做出不利的行為，導致「雙輸」的局面，因此特區政府有否制訂工會法的考慮，以便提供一個經規範的平台讓資勞雙方談判？

梁

高天賜 梁榮仔  
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澳門特別行政區  
立法議員



梁榮仔

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